

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的医疗卫生机构,主要为辖区常住和流动人口约 6 万人提供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1、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对常见病、多发病进行诊治;开展急诊急救、社区医疗、康复治疗、计划生育等服务。

2、建立全科医生团队,推进家庭签约医生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方便、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

3、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主要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慢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结核病患者管理服务等。

4、实施中医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和 0-36 个月儿童中医调养服务。

5、提供中医药等适宜技术和服务。

6、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7、担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

1.我中心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中心门诊：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中医科、针灸推拿科、康复理疗科、老年科、放射科、B超室、心电图室、检验室、口腔科、公共卫生预防保健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等。

中心住院部：设有内儿科病区、外科病区、妇产科病区、中西医结合康复病区等，开放床位 100 张。

中心行政科室：设有院办公室、财务科、医务科、药械科、安全科、基建科。

2.中心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村站点设置情况：（1）设有 2 个村卫生室及 2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路村卫生室、四胜村卫生室、永丰社区卫生服务站、建兴社区服务站；另外管辖 2 个村卫生室及 4 个社区服务站：民胜村卫生室、四民村卫生室，惠丰社区卫生服务站、德馨社区卫生服务站、伏牛溪社区卫生服务站、涪龙社区卫生服务站。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622.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0.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1384.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107.35 万元。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588.95 万元，主要是去年未将事业收入及上年结转结余纳入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622.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44.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85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588.9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97.60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491.3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0.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0.8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97.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0.8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97.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职工薪级调整及职工职称晋升、退休职工健康疗休养费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本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年初无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9.1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9.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采购预算 59.1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9.16 万元，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何志金 联系方式： 023-89125136